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民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合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香鐘

代 理 人 郭雨嵐律師

汪家倩律師

吳雅貞律師

相 對 人 陳正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存字第705 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玖拾萬陸仟捌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
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前段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
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5 年度民暫字第7 號裁定，為供
定暫時狀態之擔保，曾提存新臺幣1,906,800 元，並以臺灣
新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存字第705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
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之執行，嗣民國109 年
10月16日聲請人撤回強制執行，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在案。另
本件本案訴訟經本院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41號、106 年度民
專上字第14號、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裁判確定

01 ，本案訴訟業已終結。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
02 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
03 金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4 執行命令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附
05 卷為證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，本院105 年度民暫字第7號、105年度民
07 專訴字第41號、106 年度民專上字第14號、最高法院108 年
08 度台上字第2128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司執全字第
09 290 號、105 年度存字第705 號事件卷宗，兩造間之定暫時
10 狀態強制執行，業經聲請人聲請撤回執行，執行法院已發函
11 撤回執行命令，全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本案訴訟亦因最高
12 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、相對人之上訴而終結，聲請人復已定
13 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其迄未行使，有臺灣臺北
14 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
15 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1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

20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